

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SCG20210042

采购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6
(一) 总 则.....	8
(二) 磋商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 关于评审.....	14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15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八) 授予合同.....	16
(九) 关于询问、质疑.....	16
(十) 关于投诉.....	17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目录.....	36
第二章 索引.....	37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37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3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40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声明函.....	40
3-2 诚信投标承诺书.....	41
3-3 公平竞争承诺书.....	42
3-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43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4
4-1 报价函.....	44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5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7
4-4 详细报价表.....	48
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49
4-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51
4-6 响应“▲”条款一览表.....	52
4-7 响应“用户需求”条款一览表.....	53

4-8 响应“采购合同”条款一览表..... 54

4-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55

4-10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如需） 57

4-11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如需） 58

4-12 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需）59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服务部分.....6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的委托，拟对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进行自行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HSCG20210042

二、采购项目名称：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52.00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1	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	自签订合同日起一年	52.00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声明函》原件（格式 3-1）、《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 3-2））；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 3-3）。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以下资料办理报名手续（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 3-3）；

3、《投标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4、报名经办人，需提供：

4.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北京时间，下同）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办理报名手续，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1、现场报名：须持绿色健康码和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体温正常并佩戴好口罩。2、邮寄方式报名：按公告要求于报名期间将相关资料（含磋商文件费用 300 元）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实际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因邮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报名供应商承担，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3、报名方式可能因疫情防控管理措施随时调整，报名的供应商请提前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分（参与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绿色健康码、体温正常并佩戴口罩）。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二楼会议室）。

十、磋商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二楼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东路 155 号

采购人联系人：刘小姐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62163106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联系人：古工 联系电话：020-37907789

邮编：5109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古工 联系电话：020-37907789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2.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壹份。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6	演示与述标	无。									
7	样品要求	无。									
8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家 2 人。									
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若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的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20%（含）以上的，只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文件执行收取，按货物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标准如下表： <table>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缴费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开源支行 账号：44001561606059966666“注明项目编号”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13	其他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采购人自行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8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10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1 日期：指公历日。
- 3.12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 7. 关于分公司磋商**
-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磋商。
- 8. 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8.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8.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 1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0.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0.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0.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0.5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 采购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服务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供应商计算。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

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5.2 为提高竞争性磋商的效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纸质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原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当面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 15.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6.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服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技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服务文件。

18.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20. 报价说明

20.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2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0.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21.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1.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1.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1.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3. 磋商有效期

23.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4.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标书（刻录光盘），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电子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4.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4.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24.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每页加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 25.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SCG2021004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6. 迟交响应文件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6.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首次报价

- 28.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8.2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签到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认可首次唱价结果。

（五）关于评审

29. 磋商小组

- 29.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自行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服务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的原则

- 30.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3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0.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首次报价唱读阶段，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2.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2.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3.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3.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33.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

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收取。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的订立

- 38.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3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9. 合同的履行

- 39.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39.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40. 关于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关于质疑

41.1 质疑形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质疑函格式可参照附件一）以书面原件并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1.2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质疑电话：020-37907789

e-mail: gzhs37907789@163.com

联系人：古工

（十）关于投诉

42.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注意事项：本章《采购项目内容》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本章《采购项目内容》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被扣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为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最高限价为 52.0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1	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	自签订合同日起一年	52.00 万元

注：本项目以实际开展的次数为准，最终据实结算；合同期满或费用达到最高限价时项目终止。

二、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我区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日益增多，2019 年全年共启动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天数 128 天，2020 年共启动污染天气应对天数 204 天。应对工作期间，需从涉气工业企业、餐饮油烟治理、柴油货车整治、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控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等各方面采取应对措施，由于工作经费不足，导致部分工作推进滞后，特别是柴油货车尾气上路抽检等工作。根据《广州市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引》的工作要求，污染天气期间需每天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抽检。

三、项目内容

（一）该采购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 1、从化区柴油货车尾气排放道路抽检服务；
- 2、从化区机动车停放地抽检服务；
- 3、从化区机动车遥感监测服务；
- 4、不达标车辆的复测服务；
- 5、需要开展的其他机动车排气检测服务

（二）采购数量和限价

序号	检测内容	频次	总次数	单次限价	备注
1	道路抽检	4 至 9 月每月 1 次，共计 6 次；	54	4000 元	每次不少于 30 辆

		10月至次年3月每周1次，共计48次； 以实际开展的次数为准。			
2	停放地抽检	4至9月每月1次，共计6次； 10月至次年3月每周1次，共计24次； 以实际开展的次数为准。	30	4000元	每次不少于30辆
3	遥感监测	污染天气应对无法开展抽检时，使用遥感监测补足，预计56次，以实际开展的次数为准。	75	1900元	每次不少于400辆；或监测时间不少于6小时
4	不达标车辆的复测	按需开展，不计入次数。	/	0元	/
5	其他	预计10次，以实际开展的次数为准。	10	4000元	/
合计		169次 (该数据为预计数，以实际开展的次数为准。)			

注：以上表的单次限价作为报价基准。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是唯一固定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20%），下浮率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下浮率报价不在下浮率报价范围内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四、项目主要成果

完成广州市下达的机动车尾气检测任务。

五、技术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合同期内保持《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和《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监测方法以及光吸收系数检测项目的有效资质，并应自行配置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等非遥感监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相关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2、投标人必须具备在广州市内开展遥感监测服务的能力。

3、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服务完成后，需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有经CMA认证的、具有法定效力的监测报告。每次完成监测任务后，投标人还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填写必要的统计工作表格。

4、遥感监测服务完成后，投标人应当出具遥感监测报告，报告应载明遥感监测的详细信息以及分类统计信息。

5、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不达标车辆的复测服务，并提供复测监测报告。复测服务不纳入结算和付款。

6、投标人必须按照监测服务的数量要求，足额开展监测服务。

7、如因恶劣天气、交警警力调整等外力因素，需要提前结束监测服务，导致无法满足当日工作任务的数

量要求时，应在下一次提供服务予以补足。

8、投标人每次需要派出不少于 3 名持证人员开展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以及不少于 2 人全程开展遥感监测，并负责派出监测人员的疫情防护以及作业安全。

9、投标人可以使用采购人的遥感监测设备开展该项目内的遥感监测，投标人必须负责合同期内承担 1000 元以下遥感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1000 元以上遥感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由采购人员承担。

10、投标人负责做好项目服务期间仪器设备的电力或其他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能源保障。

11、投标人负责提供遥感监测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标气等耗材。

六、保密要求：

中标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数据、文字及图件材料，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采用、引用或接触到的所有需要保密的数据严格进行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付款要求

1、项目支付进度：

以检测内容的单次限价作为基准价，按照中标报价下浮率计算本季度支付金额，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际开展的检测内容和次数结算后支付，支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单次检测内容结算价=检测内容对应的单次限价 x 中标报价下浮率。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法定监测报告，以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的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汇款结算。

（2）遥感监测：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遥感监测报告，以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的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汇款结算。

（3）其他监测：按照实际开展的监测类型，凭法定监测报告或遥感监测报告，以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的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汇款结算。

（4）合同；

（5）中标通知书；

（6）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既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自行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服务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资格性审查）。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中的《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6 最终方案评审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初步评审中的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3.6.2 符合性审查

3.6.2.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中的《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6.2.2 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3.6.2.3 无效投标的认定：无效投标认定条款详见“初步评审表”。

3.6.3 详细评审：

3.3.1 商务评分：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商务得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评审表（附表二）；

3.3.2 服务评分：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服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服务得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服务评审表（附表三）。

3.6.4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若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供应商应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

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价格扣除条款

(1) 非节能、非环保产品、非涉及小微企业报价：评审价=核实价

(2) 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c)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e)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f)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计算方式（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6%（或2%）

(3) 节能、环保：

a) 节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1%

b) 环保（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环保产品评审价=核实价-环保产品核实价×1%

（4）同时具备上述（2）及（3）中的a）、b）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计算方式：含节能、环保产品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产品核实价×6%-节能产品核实价×1%-环保产品核实价×1%。

C. 价格评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下浮率（指投标下浮率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下浮率）中，评标下浮率数值最小的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1-价格扣除）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下浮率 / 评标下浮率 * 价格权重 * 100（精确到0.01）

如符合评审办法中“价格扣除条款”规定的，则按扣除之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6.5. 商务、服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服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45%	45%	10%	100%
分值	45分	45分	10分	100 分

评标总得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服务得分高者。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一)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结论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声明函》原件（格式 3-1）、《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原件（格式 3-3）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参与磋商。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2							
...							

注：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 标 人 名 称	1	2	3	4	5	结论
		磋商有效 期为 90 天	响应文件签 署合格	最终报价下浮率不得 小于首次报价下浮率 (范围符合要求 $0\% \leq$ 下浮率 $\leq 100\%$)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 “★”标注的条款；(若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 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 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或磋商文件 规定的属于响应无 效的情形	是否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
1							
2							
3							
4							
5							

注：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得 5 分, 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 满分 5 分, 扣完为止。 注: 须按格式 4-6 《响应“用户需求”条款一览表》对应《用户需求》条款逐条响应,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2	项目负责人资质	1、具备 10 人或以上持有尾气检测上岗证书的, 且有 5 人或以上持证满 6 年的, 得 10 分; 2、具备 10 人或以上持有尾气检测上岗证书的, 但少于 5 人持证满 6 年的, 得 5 分; 3、具备尾气检测上岗证书的人员超过 5 人少于 10 人的, 得 1 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相关上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0
3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满分 5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4	客户满意度	两年内未被环保部门暂停服务的, 得 10 分; 两年内被环保部门暂停服务的, 得 0 分。 注: 须提供两年内未被环保部门暂停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格式自拟。	10
5	服务保障能力时效响应	以投标人办公场所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推荐路线时间进行评分: 1、响应时间 ≤ 15 分钟, 得 15 分; 2、15 分钟 < 响应时间 ≤ 30 分钟, 得 10 分; 3、30 分钟 < 响应时间 ≤ 45 分钟, 得 5 分; 4、45 分钟 > 1 小时, 得 1 分。 其它时间得 0 分。 注: 须提供: ①投标人办公场所房产证明 (自有) 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提供投标人办公场所至采购人单位的百度地图推荐路线时间截图证明响应时间的合理性。 ③上述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5
合计			45

注: 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并统计总分。

2、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3、如打分表中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的, 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评委签名:

附表三

服务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善、合理、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规章制度全面、合理、可行为优，总体方案优秀，得 15 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较完善、合理性较好、可行性较好的服务实施方案，规章制度较全面、合理性较好、可行性较高，总体方案良好，得 10 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不够完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服务实施方案，规章制度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低，总体方案一般，得 5 分；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不完善、合理性不足、不具可行性的，规章制度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低，总体方案差，得 1 分。 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2	服务质量承诺	1、服务质量承诺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为优，得 10 分； 2、服务质量承诺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为良，得 7 分； 3、服务质量承诺不够详细、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较低为一般，得 4 分； 4、服务质量承诺不详细、不具体，可行性低、可操作性低为差，得 1 分； 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3	应急方案	1、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总体方案优秀，得 10 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具体，总体方案良好，得 7 分； 3、应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总体方案一般，得 4 分； 4、应急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总体方案差，得 1 分； 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4	管理流程和规范	1、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流程和规范全面、具体、合理，得 10 分； 2、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流程和规范较全面、较合理、较具体，得 7 分； 3、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流程和规范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4 分； 4、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流程和规范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45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如打分表中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评委签名: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 同 草 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SCG20210042）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1、本项目合同标的为：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日起一年。

2、中标报价下浮率：_____ %

二、项目内容

（一）该采购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从化区柴油货车尾气排放道路抽检服务；

2、从化区机动车停放地抽检服务；

3、从化区机动车遥感监测服务；

4、不达标车辆的复测服务；

5、需要开展的其他机动车排气检测服务

（二）采购数量和限价

序号	检测内容	频次	总次数	单次限价	备注
1	道路抽检	4至9月每月1次，共计6次； 10月至次年3月每周1次，共计48次； 以实际开展的次数为准。	54	4000元	每次不少于30辆
2	停放地抽检	4至9月每月1次，共计6次； 10月至次年3月每周1次，共计24次； 以实际开展的次数为准。	30	4000元	每次不少于30辆
3	遥感监测	污染天气应对无法开展抽检时，使用遥感监测补足，预计56次，以实际开展的次数为准。	75	1900元	每次不少于400辆；或监测时间不少于6小时
4	不达标车辆的复测	按需开展，不计入次数。	/	0元	/
5	其他	预计10次，以实际开展的次数为准。	10	4000元	/

合计	169 次 (该数据为预计数，以实际开展的次数为准。)
----	--------------------------------

注：以上表的单次限价作为报价基准。乙方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是唯一固定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20%），下浮率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下浮率报价不在下浮率报价范围内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主要成果

完成广州市下达的机动车尾气检测任务。

四、技术要求

- 1、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保持《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和《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监测方法以及光吸收系数检测项目的有效资质，并应自行配置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等非遥感监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相关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 ★2、乙方必须具备在广州市内开展遥感监测服务的能力。
- 3、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服务完成后，需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出具有经 CMA 认证的、具有法定效力的监测报告。每次完成监测任务后，乙方还需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填写必要的统计工作表格。
- 4、遥感监测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当出具遥感监测报告，报告应载明遥感监测的详细信息以及分类统计信息。
- 5、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不达标车辆的复测服务，并提供复测监测报告。复测服务不纳入结算和付款。
- 6、乙方必须按照监测服务的数量要求，足额开展监测服务。
- 7、如因恶劣天气、交警警力调整等外力因素，需要提前结束监测服务，导致无法满足当日工作任务的数量要求时，应在下一次提供服务予以补足。
- 8、乙方每次需要派出不少于 3 名持证人员开展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以及不少于 2 人全程开展遥感监测，并负责派出监测人员的疫情防护以及作业安全。
- 9、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遥感监测设备开展该项目内的遥感监测，乙方必须负责合同期内承担 1000 元以下遥感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1000 元以上遥感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乙方负责做好项目服务期间仪器设备的电力或其他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能源保障。
- 11、乙方负责提供遥感监测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标气等耗材。

五、保密要求：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资料、文字及图件材料，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对本项目实

施过程中收集、采用、引用或接触到的所有需要保密的数据严格进行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付款要求

1、项目支付进度：

以检测内容的单次限价作为基准价，按照中标报价下浮率计算本季度支付金额，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际开展的检测内容和次数结算后支付，支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单次检测内容结算价=检测内容对应的单次限价 x 中标报价下浮率。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法定监测报告，以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的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汇款结算。

(2) 遥感监测：甲方凭乙方提供的遥感监测报告，以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的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汇款结算。

(3) 其他监测：按照实际开展的监测类型，凭法定监测报告或遥感监测报告，以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的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汇款结算。

(4) 合同；

(5) 中标通知书；

(6)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既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将随时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 甲方对乙方的被投诉进行调查。

2、甲方义务：

(1) 必须接收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

(2) 必须按时支付服务款。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2) 有权拒绝甲方或甲方提出除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和优惠以外的其它要求。

2、乙方义务：

- (1) 必须履行合约向甲方供应服务，并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并不得将管理服务任务转给别人；
- (2) 必须保证所供应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 (3) 必须保管好所有资料，随时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 (4) 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一、合同变更

1、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服务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2、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

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付使用的条款）；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评审等行为。
- 4、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争端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适用法律

- 1、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通知

-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六、其他

-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 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声明函》原件（格式 3-1）、《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 3-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声明函》原件（格式 3-1）、《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 3-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 3-3）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 3-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终报价下浮率不小于首次报价下浮率（范围符合要求 0%≤下浮率≤100%）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 ☐ 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评审分项	服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和《服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声明函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SCG20210042）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 1、 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2、 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财务状况报告，以便核查；
-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本次响应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作响应无效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我方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诚信投标承诺书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承诺：

一、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二、我单位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前，已核实将不会出现以下“不接受作为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关系的情形：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3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SCG20210042）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1 报价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SCG20210042）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_____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SCG20210042
投标报价下浮率（%）	

注：

- 1、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格式。
-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 4、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是唯一固定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20%）。
- 5、下浮率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下浮率报价不在下浮率报价范围内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详细报价表（如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总报价中必须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2、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 的 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无需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1、把用户需求中的“★”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若用户需求中无“★”条款则无须递交此表)。

2、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3、此表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4、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

1、把用户需求中的“▲”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若用户需求中无“▲”条款则无须递交此表）。

2、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3、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响应“用户需求”条款一览表

序号	“用户需求”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

1、把用户需求 (“★”、“▲”条款除外) 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3、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响应“采购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合同”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

- 1、把采购合同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 2、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 3、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采购合同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地址：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如需）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4-10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如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验收（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注：根据《商务评审表》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1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如需）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资质	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及工作内容

注：根据《商务评审表》中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2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需）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完成）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商务评审表》中项目业绩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从化区污染天气应对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服务部分

- 1、具体建议按《用户需求》和服务评审表提供；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